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陈永宏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世定行使表决权。董事陈辉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王铁军行使表决权。董事杨舜贤因公未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郭晓光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郭晓光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588,475.8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510,124,785.32 元。母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为 510,124,785.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13,937.26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21,138,722.58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9,745,898.91 元（提取基数为母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 510,124,785.32 元减去以前年度亏损额 12,665,796.19 元）以及 201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253,480,643.40 元，母公司 2011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7,912,180.27 元。

鉴于公司 2011 年已实施了中期分配，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建议 2011 年期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合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93.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以下审计服务：（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3）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1 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55.50 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年度审计费用；（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四、七、八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